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7年8月14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實施計畫」及計畫說明會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諮商輔導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府基金應用 行政課 王郁宜 0814 1414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淑爾 0814 165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70133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計畫說明會流程表各1份(共3個檔案)(ATTCH1 0133729A00_ATTCH1.docx、ATTCH9 0133729A00_ATTCH9.xlsx、ATTCH11 0133729A00_ATTCH1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實施計畫」及計畫說明會流程表各1份，請鼓勵「性別」、「教育」、「家庭」、「社會」或具公共事務管理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發展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課程方案，提升大學校院學生之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並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爰辦理旨揭計畫。
- 二、申請單位：國內大學校院性別教育、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家庭教育、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公共事務管理，或名稱內含「性別」、「教育」、「家庭」或「社會」等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
- 三、辦理方式：加入「服務學習」的概念，以科系所學生6-10人組成團隊，教師協同指導的方式提報行動方案申請；每一行動方案應包括本部指定重要議題至少2項，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0058118 107/8/13

裝

訂

一、行動方案得含1至數項行動計畫，每項行動計畫應規劃系列性主題活動，方案最遲於108年8月31日前執行完畢。

四、本案係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大政策辦理，計畫得以「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各校辦理。

五、有意申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指導老師，應參與本部計畫說明會：

(一)時間：107年9月3日(週一)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二)地點：本部第216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2樓）

(三)當日活動酌備午餐，往返交通費請由各校自行支應。

(四)請於107年8月30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傳送 huiming@mail.moe.gov.tw 報名，報名資訊應包括學校名稱、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指導老師姓名及用餐別(葷、素)。

六、各申請學校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備妥方案申請書1式8份(免膠裝，請列印後以燕尾夾裝訂)，於107年10月10日(星期三)前(以學校公文發文日為憑)，具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七、餘請詳閱實施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承辦人張慧敏小姐，電話：(02) 77365686。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107/08/13
15:41:09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 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及「教育、媒體與文化篇」相關具體行動措施。
- (二) 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三)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執行策略暨「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案」。
- (四)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永續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鼓勵大學校院發展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課程方案。
- (二) 提升大學校院學生之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並將所學專長應用於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推展。
- (三) 針對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

三、申請單位

- (一) 國內大學校院性別教育、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家庭教育、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公共事務管理，或名稱內含「性別」、「教育」、「家庭」或「社會」等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
- (二) 跨校組隊亦可提出計畫申請，惟須指定一所大學校院之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為申請單位，並由該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推派指導老師。

四、辦理方式

- 
- (一) 以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組成團隊，每隊成員須包括：學生 6-10 名及指導老師 1 名。每位老師限指導 1 組團隊，協同參與計畫之老師不在此限。
 - (二) 提出計畫之前述大學校院科系所或學位學程，需以服務學習之方式，依規劃提供服務鄉鎮市區的人口資源特色，研發符合目標對象學習需求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之行動方案，完整實施並進行自我評核。
 - (三) 協同當地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成人基本教育班或原住民家庭婦女福利中心等進行方案試辦，並應研訂鼓勵男性參與之策略或作法。

五、方案內容、設計原則及方案格式

- (一) 方案內容應包括以下重點議題至少 2 項：
 1.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2.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鼓勵男性分擔家庭照顧及家務工作，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3. 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認同者(LGBTI)及多元型態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4. 加強成人(含家長)之情感教育。
 5. 加強引導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6. 提供女性領導力訓練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激發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與動力，培育具潛力之女性領導者。
- 

(二) 方案設計原則

1. 方案之設計應積極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相關條文內容及其一般性建議(如附錄 1)、「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措施(如附錄 2)、「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如附錄 3)、「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如附錄 4)及本部所訂「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參考指引」(如附錄 5)，並應於計畫內容明確標示符合 CEDAW 國際公約之條號、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政策措施及參考指引等。
2. 每案得含 1 項至數項行動計畫，每項行動計畫應規劃系列性主題活動，方案最遲於次年 8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三) 方案計畫申請表、方案撰寫格式及計畫經費申請表請參見附件 1。

六、申請程序、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各申請學校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指導老師，應參與本部計畫申請說明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2、各申請學校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備妥方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 1 式 8 份(免膠裝、請列印後以燕尾夾裝訂)，於每年 10 月 10 日前(以學校公文發文日為憑)，具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3、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 審查標準：

1. 方案主題符合程度 20%。
2. 方案內容符合受益者需求情形 30%。
3. 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20%。
4. 方案效益性 15%。
5. 方案經費編列合理性 15%。

(三) 審查程序：

1. 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方案計畫是否與本部補助主題相關性等，提供相關意見供複審委員參考。
2. 複審：由本部聘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評審委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七、補助原則、經費請領及支用規定

- (一)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得以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各校辦理，計畫經費標準及項目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上開兩項要點請自行至本部網站行政規則下載)。
- (二) 本補助計畫限於補助業務費(含雜支)經常門，其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結要點」)規定內按實際需求核給，核結要點未規定之項目，得核實編列申請。
- (三)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以男性、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為實施對象，或以偏遠鄉鎮或農漁村為實施區域者，優予補助。
- (四) 所提方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經費補助。
- (五) 補助款之請領：於申請學校系(所)接獲本部核定函後，由受補助學校檢據到部請領。

八、計畫經費結報及變更：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完整方案成果報告 2 冊(內容需包含方案成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 2)、成果報告冊電子檔光碟 1 式及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張(格式如附件 3)，由受補助學校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本補助計畫，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最遲應於期限屆滿前2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延期申請，經本部書面同意後，得酌予延長至多2個月。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受補助計畫如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本部得要求繳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作為爾後計畫補助之參考。
- (三) 受補助單位如有任何計畫變更，應以書面徵得本部同意。

九、其他規定：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會計單位，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二) 受補助方案之相關成果(含出版品等各項露出)應明顯標示「本方案（出版品）獲教育部○○學年度補助辦理」等字樣。
- (三) 本部舉辦相關培訓及業務研討時，受補助單位有受本部邀請發表其方案辦理成果之義務，發表之內容亦須提及「本方案（出版品）獲教育部○○學年度補助辦理」等文字說明；受補助單位如因方案計畫主持人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本部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 (四) 獲補助單位應提供本部計畫研發成果之電子檔，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無償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及教學活動使用。
- (五) 本部得視需要，要求受補助單位提供所蒐集之相關資料，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
- (六) 受補助單位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侵害或違反情事，受補助單位應負責處理，概與本部無涉。

附件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
行動方案申請表(格式)**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科系所或 學位學程 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方案名稱				手機			
				e-mail			
協同單位							
辦理地區	縣(市) 鎮區鄉		辦理地點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及職稱		e-mail				
團隊成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指導老師：

(簽章)



方案撰寫格式

壹、方案名稱

貳、方案摘要

參、概述

一、前言

二、目標與願景

肆、方案實施對象簡介

一、包括實施對象及其背景特色

二、選擇該實施對象之原因

三、預計受益人數

伍、方案規劃（請區分每項行動計畫撰寫）

一、方案內容及設計原則

二、時程規劃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四、執行方式

陸、團隊簡介及人力分工

柒、經費規劃(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捌、預期效益(含質化及量化敘述，並檢附方案成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 2)

**附表、教育部〇〇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
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計畫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如勾「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業務費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餘款繳回方式：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	

附件 2、教育部○○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 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成效評核表

壹、歷程評核

請學校就各項指標，依方案計畫確實列舉。

指標	具體內容 (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符合度
一、方案執行		
1.服務對象		
1-1 方案實施對象，符合方案設計內容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1-2 方案實施內容符合該服務對象之學習需求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活動期程/人數		
2-1 活動辦理期程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2 活動辦理時間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3 參與活動人數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活動內容		
3-1 活動內容與步驟，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2 活動資源(外部人力)配置，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3 活動資源(物力/經費)配置，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4 活動內容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指標	具體內容 (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符合度
4.人力		
4-1 活動服務/帶領等人力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4-2 計畫相關科系所學生 (人數/總人數)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4-3 學生服務行動，符合「應用 性別議題於教育服務過程」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4-4 指導老師人力 (指導老師參與時間/全部服務時間)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4-5 指導老師確實擔任指導 之角色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二、方案評核		
1. 方案評核資料之蒐集方 法，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 方案評核資料之蒐集數 量，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三、社區連結：與家庭/學校/社區合作		
1. 與家庭之連結，符合方案 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 與學校之合作，符合方案 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 與社區之合作，符合方案 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下頁續)

貳、成果評核

請學校自行列出指標，依方案計畫確實列舉。

指標	具體內容(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符合度
一、參與者		
1.學生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請自行列舉)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協同組織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請自行列舉)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二、被服務者		
1 個人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家庭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學校/社區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請自行列舉)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三、方案設計		
1.可行性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目標達成度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指標	具體內容(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符合度
3.效益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請自行列舉)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附錄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摘錄)

(一)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GR3(教育和宣導活動)

*GR19/11(男女任務定型與性別暴力關係)

(二) 第 10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儘早縮短男女之間存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GR3(教育和宣傳活動)

*GR19(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GR19/24(d,f)(確保新聞媒體尊重婦女；展開教育和資訊方案，消除妨礙婦女平等的偏見)

*GR21/22 (性教育、計畫生育服務)

(三) 第 13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的權利，特別是：

- (e)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四) 第十四條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

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五) 第十六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摘錄)

審查陳述	建議內容	條文
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 13.審查委員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慾的客體。	審查委員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5
18.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以及未能對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表示關切。委員會也關切，保護令未能儘速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i)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 (ii)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 (iii)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 具體適當措施(終身教育司)： 強化家庭教育，增進國民家庭經營知能，防治家庭暴力。	9
24.雖然已有鼓勵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的相關措施，但對於她們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的經濟、社會及心理問題及其所遭遇到污名化，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有限。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1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摘錄)

審查陳述	建議內容	條文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仍非常有限。	15. <u>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體系、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地方政府及社會大眾，廣泛宣導 CEDAW、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特別向婦女及女孩宣導。</u>	
刻板印象 26.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來消除社會、文化、習俗中具歧視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包括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相關政策和措施；然而，<u>審查委員會關注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亦經常導致女性遭受性別暴力。</u>關於這點，在政府與審查委員會對話過程中，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意識到其所推動具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u>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u> (a) <u>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u> (b) <u>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廣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且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且</u> (c) <u>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族群，導致多重歧視。</u>	27. <u>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u> (a) <u>採取全面性策略並落實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婦女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婦女平等和尊嚴，亦應具備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以確保暴力指控調查和暫行特別措施之公正客觀，以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u> (b) <u>使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其中，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於媒體及廣告中加強描繪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u>	5
農村婦女 66.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措施，強化婦女平等參與農村和漁業活動的管理，並促進婦女參與農村機構和協會的決策。尤其樂見政府修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消除主席和董事會選舉中的歧視性程序，以及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提高女性職員比例，確保向農會分配政府補貼時的優先順序。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也肯定促進原住民婦女人權及其參與原民會決策的措施。然而，資料清楚顯示，農村	67. <u>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u> (a) <u>採取有效措施，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在資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賦予婦女權力；</u> (b) <u>確保農村婦女和女孩，尤其是生活在偏遠地區或離島者，能獲得高品質的</u>	14

審查陳述	建議內容	條文
婦女決策參與尚未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因此， <u>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持續存在的父權態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深表關切，並認為目前的策略主要以家庭經濟培訓為基礎，不足以扭轉農村社區對實質性別平等的負面態度。委員會亦關切農村婦女，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婦女，缺乏教育、就業和健康照顧等基本服務的情況。</u>	<u>教育</u> 、就業和健康照顧服務；且 (c)全面落實 CEDAW 委員會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	

附錄 2、「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措施(摘錄)

- 
- 
- (一) 加強原住民族女性及新住民女性及其家庭成員之性別意識建構與培力。
 - (二) 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 (三) 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積極整合具衝突性之性別意識形態，使資訊取得管道更為多元及近便，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親職教育，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 (四) 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使兩性在家務分擔上平等互惠。
 - (五) 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及各生命週期（如……、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
 - (六) 結合推動……、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管道，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七) 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 (八) 依族群或地區特性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 (九) 強化……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知能。
 - (十)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防治之認知，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並於……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性霸凌、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防範與處理流程。
 - (十一) 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以及新移民、多元性別者及身心障礙等弱勢處境者，依各族群特性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推動暴力防治工作。
 - (十二) 透過終身學習系統或社區讀書會等方式，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環境、能源、科技領域資訊學習與宣導，並應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在資訊管道上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及城鄉差距。

附錄 3、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摘錄)

聯合國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89 次全體會議通過，指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全球「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從 2012 年起每年為此舉辦活動，並發表聲明，要求各國培力及投資女孩、實現包括消除貧窮和赤貧在內所有千禧年發展目標及使女孩實際參與影響自身權益的決策、打破歧視與暴力循環、促進及保護女孩充分享有其人權，增強女孩能力，並獲得家庭、社會及另一性別(男性)之積極支持與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國際女孩日」發布「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其中關注「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具體執行措施包括(摘錄)：

(一)加強引導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二)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1. 個體人格個性養成的關鍵在兒童及青少年期，如何在此時傳遞正確性別觀念對於孩子將來的性別意識具有決定性影響。從出生開始，父母常常以性別二分的方式對待/教養男女孩，具體而微地表現在生活中的每個細節，諸如顏色的使用、玩具的選擇、食量的設定、哄玩的方式等，這樣的僵化二分，不知不覺在養育孩子過程中傳遞形塑我們的下一代，剝奪了男孩和女孩全面適性、多元發展的可能。
2. 優劣高低的價值觀也是傳統教養上的缺失，譬如男孩的生命價值高於女孩，男性特質優於女性特質，男孩的人生發展也優於女孩等等，女兒的隱性不見，沒有如同兒子般地受到重視，逐漸影響女孩成長過程中對自我價值的看法，也難以培養足夠的自信與自尊。因此，要達成性別平等的家庭社會環境，有必要透過提供具有時代性、多元且富含性別平等的親職教育，提升現代父母的自我覺察與自我成長能力，產出高度自覺性別意識，協助父母親具體落實在親子互動中，破除具性別框架之親職教養態度。

(註:相關說明摘錄自本部 94 年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性別教育 Let's Go!」)

(三)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附錄 4、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摘錄)

行政院層級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一、現況與問題

(一) 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開宗明義以實踐「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為理念，關注人口結構、婚姻與家庭型態、家庭支持系統等議題。隨著時代變遷與性別平等意識抬頭等影響，許多傳統社會價值觀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CEDAW 第 5 條針對社會文化模式則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

(二) 現況

1. 過去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被視為天生的家務與照顧者，男性被賦予養家活口的「養家者/麵包賺取者」(breadwinner) 角色。然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開始進入勞動市場，卻依舊負擔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依據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共計 3.8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僅為 1.13 小時，其中女性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計 1.54 小時，做家事時間 2.19 小時，仍反映傳統由女性扮演家務處理、教養子女的角色。
2. 隨著臺灣邁入第二次人口變遷，婚姻與家庭經歷著許多轉變，傳統的核心家庭、折衷家庭等，已非唯一的家庭樣貌，多元的家庭型態已成為新的社會現象，宜考量社會已存在的實際情況，如單親、非婚同居等家庭，對於其子女或伴侶應落實保障各項權益。此外，為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之權益，「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皆已立法保障，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營造平等與尊重多元之社會環境。

(三) 問題

1. 現仍多由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責任，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
2. 隨著社會變遷，婚姻與家庭型態愈趨多元，但民眾對於多元性

別樣態(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跨性別者)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親、同性伴侶、同居家庭)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

二、目標

- (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 (二)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 (三)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教育部層級議題

一、提升女性學生參與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領域

(一)重要性說明

1. 2013 年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有關教育與訓練，審查委員會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2. 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提及教育的性別分流現象仍存在，如男性較多選擇理工領域，女性則多選擇人文領域，進而訂有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建立性別友善之學術環境，降低科系選擇受限於性別之現象，尤其應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並關注科學班及數理資優生之性別統計分析，研擬促進女性學生參與科學領域學習之措施。
3. 2016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出國報告提到國際趨勢為，德國聯邦政府與企業合作鼓勵更多就讀技術及自然科學的女性及性別平等之工作與薪資機會，在性別平等就讀及職業選擇，與專家提出共同的策略與措施。
4. 2017 年 CSW 第 61 屆會議出國報告提到，會議的重要結論之一呼籲各會員國重視女性受教權及隨時因應大環境變動的能力建構，特別是在科技進步導致勞動力市場需求結構變動的環境中，應加強女性在科學、工程、技術、數學(STEM)及資訊工程(ICT)

等能力。此一重要結論與我國及美國近幾年在 APEC 婦女經濟論壇之倡議不謀而合，建議相關部會可結合企業或 NGO 團體，積極推動女性及女孩在 STEM 及 ICT 領域的能力培訓，並於國際場域適時展現我國推動相關工作成果。

(二)現況問題

1. 經查 104 學年高中學校專業群(職業)科畢業生-按性別與學科類別分，工業科畢業之女學生僅占 9%；在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性別統計，科技類科女學生僅占 34.65%，顯示在高中技職及大專校院學生仍存在教育學科性別分流現象。
2.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提到，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工程與科技之女性學生所占比率，2013 年為 21.1%，2014 年及 2015 年皆為 21.4%。2012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巡迴講座」，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高中女校，鼓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2013 至 2015 學年度共巡迴 26 校次，參與女學生數約計 3,120 人。2015 學年於活動後由學生填列有效問卷顯示，約 48%顯著轉向選讀理組，而原本傾向選讀理組者中有 97%學生更加肯定選讀理組。

(三)未來努力方向(摘錄)

3. 針對家長部分：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鼓勵學生適性選擇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概念納入親職教育課程，透過改變父母觀念以支持女性學生投入科技理工領域。

二、防治學生受到網路霸凌及復仇式色情之性別暴力侵害

(一)重要性說明

1. 2016 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出國報告指出，打擊性別暴力方面，據歐盟基本權利署(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2014 年 3 月所發表的調查指出，15 歲以上女性有 33%在過去 1 年內有遭受性別暴力的經驗，55%有遭遇性騷擾的經驗。據此，歐盟提出關鍵行動，包含提供伊斯坦堡公約架構促使會員國簽署與批准生效、確保被害人獲得保護和支持、改善性別暴力資料的信效度與可及性、透過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等活動提升性別暴力防治意識、運用資訊網站知識平台等。此外，歐盟對於加害人處遇措施著重保

障孩童免於受暴，近年來亦有防制網路霸凌等倡議。

2.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2013 年第 57 屆會議商定結論《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對婦女和女孩暴力行為》提到，協助開發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社會媒體作為賦予婦女和女孩權能的一種資源，包括獲得關於防止和應對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行為的資料；並建立各種機制，打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社會媒體助長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包括非法濫用信息和通信技術促進性騷擾、性剝削、兒童色情製品和販賣婦女和女孩，以及諸如影響婦女和女孩安全的網路跟蹤、網路霸凌和侵犯隱私權等新出現的暴力形式。
3. 2013 年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的性霸凌及性騷擾，委員會同樣地關切缺乏預防措施及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細部資訊，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
4.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草案(106 年 11 月版)之具體目標 5.2 為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5.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提及性別暴力讓女性在家庭、社會的生存均遭受到威脅，國家政策應致力保障女性與少數族群皆應擁有絕對自主的權力，不受他人的壓迫與侵害；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包括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暴力防治措施、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防治之認知，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並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性霸凌、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防範與處理流程。

(二) 現況問題

1. 現今因為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的普及，使霸凌行為透過這些媒介，例如電子郵件、網路貼文、手機簡訊等方式，在校園環境中蔓延。這種透過現代網路科技而進化的霸凌行為即稱為網路霸凌，又稱「電子霸凌」、「簡訊霸凌」、「數位霸凌」或「線上霸凌」；網路霸凌，不論是難以入目或令人尷尬的影像張貼，威脅恐嚇、人身攻擊、難堪的票選、漫畫，或性暗

示的字眼，都會造成被霸凌者精神傷害，加上網路世界容易一傳十、十傳百的特性，以及不易掌控傳播途徑的特性，更大大增強了霸凌的殺傷性。遭受霸凌的青少年有可能對人際關係產生不滿、自我排斥、甚至出現身體及精神上的健康警訊。國內已有部分學校意識到這個問題，提倡友善校園，明令禁止霸凌，以避免學習環境惡化（資料來源：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2. 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又被稱為色情報復，意旨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佈讓第三人觀看當事人的性私密照片，因此又被稱為「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私密影像」，而持有這些性私密影像並以此威脅當事人的行為，則稱為「性勒索」（引自婦女救援基金會）。多半發生在伴侶之間，但也有些情事無涉親密關係，如國外青少年們也流行在朋友以及伴侶間，以網路或手機傳送自己的私密照片或是帶有性暗示的訊息，稱為 Sexting，此亦為復仇式色情事件的前因之一。
3.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的《2015 年兒童 3C 產品使用與上網行為大調查》顯示，3C 產品已成臺灣小小「行動原生族」生活中的必備品，超過一半(57.4%)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擁有自己的電腦(包括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近一半擁有自己的智慧型手機(47.9%)，相較於 2013 年成長了 1.6 倍。其他重要發現包括：
 - (1) 上網看影音是孩子使用 3C 最大目的，其次為玩遊戲與上社群網站：孩子最常使用 3C 產品觀看影音網站(93%)，其次為玩遊戲(81.7%)及上社群網站(80.6%)。
 - (2) 近 1/3 的孩子接觸超齡遊戲：超過 8 成的孩子會使用 3C 產品玩遊戲，其中近 3 成的孩子未遵守分級規定，即每 3 個使用 3C 產品玩遊戲的小孩中，就有近 1 個玩過超齡遊戲。
 - (3) 社群網站最常拿來聊天：孩子使用社群網站最常用作聊天(52.7%)，其次是看家人朋友動態(46.5%)、玩小遊戲(43.9%)，但仍有少數的孩子會透過社群網站結交新朋友(16.1%)。
4. 根據教育部 2015 年公布中小學生網路使用調查，中小學學生假日每天上網時間小學生 120.1 分鐘、國中生 231.0 分鐘、高



中職生 266.1 分鐘，是平日的 2 倍。

5. 兒福聯盟 2017 年檢視前五大熱門直播 APP，收集計 150 位直播主資料，分析後發現「直播 5 大現象」：

- (1) 現象一：直播年齡不設限，2/3 是嫩妹，18 歲以下占兩成，最小 11 歲。
- (2) 現象二：暑假直播時間更長，每次 1 小時是學期中的 3 倍，有兒少一天花 6 小時直播。
- (3) 現象三：為何想直播？打發時間、交朋友、想紅、甚至賺錢，虛擬禮物可分紅 3 至 7 成。
- (4) 現象四：潛藏交友危險，6 成 2 粉絲逾百人，少女直播主破千人。
- (5) 現象五：兒少曝露隱私無戒心，9 成曾無大人陪同，甚至在私密房間直播。

(三) 未來努力方向(摘錄)

3. 針對家長部分：建議透過多元管道，如親師會、家長會、家庭教育課程、家長 APP 或家長社群、摺頁等向家長宣導，請家長留意孩子上網內容、時間與情形，避免孩子遭受相關網路暴力侵害。
4. 針對社會教育部分：有鑑於近年復仇式色情之新興性別暴力事件於社會上頻傳，並透過社群網站加速傳播，建議教育部利用既有社會教育管道協助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防治作為(如看到外流影像不點閱、不下載、不分享、主動刪除及檢舉等)，以共同防治網路霸凌及復仇式色情擴大渲染。



附錄 5、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參考指引

委託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編撰

103.9.22 臺教社(二)字第 1030105133 號書函發布

1. 本指引所指稱之「社會教育」係指除指學校正規教育外之其他場域、管道所進行之所有形式之教育，包括社區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休閒教育及媒體識讀教育等。
2. 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應符合國內外有關性別/婦女議題之法律、條約、協定或公約之規定，呈現並尊重多元性別與性傾向。
3. 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應倡議性別平等及民主人權等價值觀，並鼓勵其生活實踐與社會參與。
4. 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應積極檢視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對於各類現存不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之社會制度及生活實踐，如習俗、媒體、性別角色、家務分工等，應具性別敏感度，適時提出覺察及檢討。
5. 社會教育（尤其家庭教育）教材及活動應重視家庭之不同結構、文化背景及其他特殊處境，如核心家庭、折衷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收養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跨國婚姻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等。
6. 社會教育（尤其家庭及親職教育）教材及活動應含括家庭成員在性別、族群、年齡、宗教信仰、健康狀況及身體樣態的多元性。
7. 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應呈現多元族群文化，如婚姻移民、外籍勞工、原住民族、弱勢階級等，並尊重其與主流文化（如中產階級漢人族群）之差異。
8. 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應避免出現下列情況：
 - (1) 以偏差失衡之比例呈現男女兩性。
 - (2) 以性別刻板印象呈現男女兩性之人格特質或性別角色、所從事之職業或活動及所擁有之社經地位或資源。
 - (3) 以偏差失衡或刻板印象之方式呈現弱勢之族群、階級、性少數、身體樣態、高齡者或失能者。
 - (4) 沿襲具性別偏見之習俗文化或社會論述，對女性及性少數或



其他弱勢族群採取戲謔、歧視、譴責或貶抑之態度。

9. 辦理社會教育活動應積極展現性別友善及平等多元之精神：

- (1) 社會教育（尤其家庭教育）活動對象應含括多元型態家庭之成員，如收養父母、繼父母、祖父母、同居親友等。
- (2) 活動方案應針對多元文化社群，如外籍勞工、婚姻移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失能者等。
- (3) 活動安排應突顯性別友善精神，如活動場地及時間應考量多元參與者之近用性、男女廁所應配合參與者性別比例而機動性配置、辦理活動時可考慮提供嬰幼兒之托育照顧等。
- (4) 新建及整修活動場地時，應考慮多元性別之認同與需求，設置可供男女共用之性別友善廁所。

附件3、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 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 餘款 (F=A-F)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 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出情形								
彈性經費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支出機關分攤表：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3								
4								
合計								

業務單位：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80%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附表2、____縣(市) 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投入情形說明

計畫別	核定計畫經費	實際執行經費	計畫經費占比(%)
1. 親職教育			
2. 婚姻教育			
3. ~7. 分項計畫以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為主要議題之計畫經費總額			
小計	0	0	
3. 倫理教育			
4. 各縣市「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5.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6. 家庭教育宣導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3.-7. 小計 (應扣除3.~7. 分項計畫以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為主要議題之計畫經費總額)	0	0	
計畫經費總計	0	0	100%

附表3-1、教育部補助 106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彙總表

項 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實支金額 (含中央補助 及地方自籌)	原訂 辦理 場次	辦理成果			
					場次	人次		
						合計	男	女
總 計	0	0	0	0	0	0	0	0
一、一般業務補助								
二、家庭教育專案計畫								
合計	0	0	0	0	0	0	0	0
1.親職教育	0	0	0	0	0	0	0	0
1-1.親職教育	0	0	0	0	0	0	0	0
1-1-1. 幼兒期						0		
1-1-2. 學齡期						0		
1-1-3. 青少年期						0		
1-2. 親職教育讀書會/親子共讀						0		
*1-3. 個別化親職教育(成果列如附表3-2.)								
1-4. 其他類型親職教育計畫						0		
2.婚姻教育	0	0	0	0	0	0	0	0
2-1. 適性對象推廣方案	0	0	0	0	0	0	0	0
2-1-1. 適婚男女						0		
2-1-2. 新婚者						0		
2-1-3. 新手父母						0		
2-1-4. 空巢期/ 中老年期						0		
2-2.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推廣	0	0	0	0	0	0	0	0
2-2-1. 高中職、大專校院						0		
2-2-2. 社區						0		
2-2-3. 企業(職場)						0		
2-2-4. 軍警消及替代役男						0		
2-3. 婚姻教育讀書會						0		
*2-4. 其他類型婚姻教育特色計畫						0		
3.倫理教育	0	0	0	0	0	0	0	0
3-1. 子職教育	0	0	0	0	0	0	0	0
3-1-1. 慈孝家庭楷模 表揚						0		
3-1-2. 子職教育活動						0		

項 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實支金額 (含中央補助 及地方自籌)	原訂 辦理 場次	辦理成果		
						場次	人次	
							合計	男 女
	3-2.代間教育	0	0	0	0	0	0	0
	3-2-1.祖父母節宣導 及慶祝活動						0	
	3-2-2.創意代間教育活動						0	
	4.各縣市「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 運作計畫	0	0	0	0	0	0	0
	4-1.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0	
	4-2.縣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 動						0	
	4-3.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 理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0	
	*4-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 教育課程研發或活動觀摩						0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0	0	0	0	0	0	0
	*5-1.志工招募訓練						0	
	5-2.志工在職訓練						0	
	*5-3.協助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所屬 人員/志工家庭教育培訓						0	
	6.家庭教育宣導	0	0	0	0	0	0	0
	6-1.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宣導 (另列如附表3-3.)							
	6-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0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0	0	0	0	0	0	0
	7-1.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						0	
	7-2.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 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0	
	7-3.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 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						0	

附表3-2、教育部補助_____106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個別化親職教育成果彙總表

	開案學生數	受益家長人數	電訪次數	家訪次數	校訪及其他次數
合計					
男					
女					



附表3-3、教育部補助_____106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家庭教育宣導成果彙總表

計畫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實支金額	統計單位	預期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6-1.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宣導						
6-1-1.廣播節目(集次)				集次		
6-1-2.廣播CF				檔次		
6-1-3.LED、跑馬燈				次		
6-1-4.第4臺廣告				次		
6-1-5.車體廣告				車次		
6-1-6.其他				次		
6-2.家庭教育宣導						
6-2-1.戶外等宣導活動				場次		
				人次		
6-2-2.從夫妻到全家一 愛的存款簿推廣				發出冊數		
				回收冊數		



附表3-4、○○縣（市）106年度家庭教育諮詢個案統計表

調查截止日： . . .

月份別	總計			1.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2.婚姻關係		3.親密關係		4.其他家人關係		5.家庭資源與管理		6.自我調適		7.其他		轉介個案案件數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月	0	0	0															
2月	0	0	0															
3月	0	0	0															
4月	0	0	0															
5月	0	0	0															
6月	0	0	0															
7月	0	0	0															
8月	0	0	0															
9月	0	0	0															
10月	0	0	0															
11月	0	0	0															
12月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1、106年度_____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服務對象實際達成情形一覽表（一、親職教育）

子女不同發展階段	人口數	占3-18yrs.人口之比率(%)	占全年預計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場次之比率(%)	場次	人次
幼兒期(3-6yrs.)					
學齡期(7-12yrs.)					
青少年期(13-18yrs.)					
合計		100%	100%		
群體別	人口數/ 家戶數	(占縣市人口數/ 家戶數比率)	占全年預計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場次之比率	場次	人次
一般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					
新住民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身心障礙者人口					
全縣(市)人口數		100%	總計		
全縣(市)家戶數		100%			

附表4-2、106年度_____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服務對象實際達成情形一覽表（二、婚姻教育）

105年本縣（市） 結婚總對數				105年本縣（市） 離婚總對數			
25歲～34歲未婚人口 （截至105年底）		男			女		
計畫 項目	截至105年底19歲 以上之人口數	截至105年底占 縣市19歲以上 人口數之比率	占全年預計辦 理婚姻教育活 動場次之比率	場次	人次		
					合計	男	女
未婚者							
已婚者							
合 計		100%	100%				
群體別	人口數/家戶數	占縣市人口數/ 家戶數比率 （%）	占全年預計辦 理婚姻教育場 次之比率（%）	場次	人次		
					合計	男	女
一般家庭							
新住民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身心障礙者家庭							
全縣(市)人口數		100%	總計				
全縣(市)家戶數		100%					

第39頁，共46頁

附表4-3、教育部補助_____106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受益家庭類別統計表

填表說明：
1.本表請以民眾為辦理對象所辦理之實體活動核實填列(故傳誦文宣、張貼海報、發送宣傳品等免填)。
2.全國性專案非以民眾為對象者免填。
3.不得填寫推估數，無法區分受資對象之家庭類別者(如戶外宣傳活動)，均以一般家庭列計。
4.本表「1-2.選擇以出席該家庭(和特約設計畫)受益家庭統計不列入本表「二、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之「合計」或本表之「總計」欄位計算。
5.受益對象以多重身分者，得複數之。
6.有顏色網底的儲存格已經設有公式，請不要填寫數字。

項 目	場次	一般家庭				單(失)親家庭				離親家庭				祖孫家庭(隔代教養)				身心障礙者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新移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二、家庭教育專案計畫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親職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親職教育			0			0				0				0				0				0				0							
*1-2.親職教育讀書會/親子共讀																																	
1-4.其它類型親職教育計畫			0			0				0				0				0				0				0							
2.婚姻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適性對象推廣方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 適婚男女			0			0				0				0				0				0				0							
2-1-2.新婚者			0			0				0				0				0				0				0							
2-1-3.新手父母			0			0				0				0				0				0				0							
*2-1-4.空巢期/中老年期			0			0				0				0				0				0				0							
2-2.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高中職、大專校院			0			0				0				0				0				0				0							
2-2-2.社區			0			0				0				0				0				0				0							
2-2-3.企業（職場）			0			0				0				0				0				0				0							
2-2-4.軍警消及替代役男			0			0				0				0				0				0				0							
2-3.婚姻教育讀書會			0			0				0				0				0				0				0							
*2-4.其它類型婚姻教育計畫			0			0				0				0				0				0				0							
3.倫理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子職教育			0			0				0				0				0				0				0							
3-2.代間教育			0			0				0				0				0				0				0							
6.家庭教育宣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家庭教育宣導			0			0				0				0				0				0				0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			0			0				0				0				0				0				0							
7-2.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0			0				0				0				0				0				0							

7-3. 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 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縣(市) 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鄉鎮市區預期辦理場次人次一覽表**

全縣(市)性活動 (跨鄉鎮市區)	場次		人次
鄉鎮市區別	場次		人次
總 計			
本縣(市) 鄉鎮市區總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計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活動鄉鎮市區數/本縣(市)鄉鎮市區總數)	

附表7、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成果彙總表

填報縣市：

辦理事項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男	女
納入家庭教育志工培訓或個案研討 (含個別化親職教育)				
納入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活動				
納入家長親職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442-8185個案諮詢有關子女網路不當使用 (問題分類編號1-3-4-1.) 案件數	諮詢案件統計			
	合計		男	女

附表8、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成果一覽表

填報縣市：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重點說明)	場次	人次		
				小計	男	女
1-3-1.加強引導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小計			0	0	0	0
2-1-1.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小計			0	0	0	0
2-1-3.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						
小計			0	0	0	0

附表9、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成果一覽表

填報縣市：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重點說明)	場次	人次		
				小計	男	女
1.性別平等教育(含男性成長)						
小計			0	0	0	0
2.志工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小計			0	0	0	0
3. 針對原住民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小計			0	0	0	0
4. 針對新住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小計			0	0	0	0
5.財產繼承及姓氏選擇之性別平等議題宣導						
小計			0	0	0	0
6.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防治宣導						
小計			0	0	0	0

附件 2

教育部 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 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實施計畫說明會流程表

時間：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教育部第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時間	內容	人員
9:40 - 10:00	報到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0:00 - 10:10	開幕式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0:10 - 11:00	[專題講座]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 當前重要政策與理念	待聘
11:00 - 11:20	[計畫說明] 計畫撰寫及 經費編列說明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20 - 11:40	[經驗分享] 當性平走入社區	王大維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 (獲本部 103、105 及 106 年補助)
11:40 - 12: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u>與談貴賓</u> 葉德蘭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兼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民間召集人 第 8 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政策規劃組召集人 游美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兼任所長 呂明蓁 第 8 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課程教學組召集人
12:00	散會	